

## 【系主任的話】

竭誠歡迎你的加入，並正式成為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家庭的一份子！特教系未來四年的學習與成長，將帶給你永難忘懷及一生值得度過的一段年輕黃金歲月。

### 一、 榮耀

- (一) 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卓越、名列前茅。亦即，榮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認可(有效期限2007-2012)。
- (二) 特教系師生每年皆有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 (三) 特教系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大學轉型發展計畫」補助。
  - 1、96年度「發展優質之輔助科技專業課程與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 2、97年度「早期介入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優律思美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建置計畫」、「強化輔助科技專業知能資源支持計畫」、「教育學院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建置計畫」等。
- (四) 特教系教師學術研究成績卓著，常位居於本校院系所首端。
  - 1、榮獲本校93學年度非國科會委辦研究計畫第二名。
  - 2、榮獲本校95學年度非國科會委辦研究計畫第一名。
  - 3、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5年度執行專案計畫教育學院第一名。
  - 4、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5年度執行專案計畫全校進步第三名。
  - 5、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6年度執行專案計畫教育學院第一名。
- (五) 特教系新生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人數全校居冠，師資培育獎學金每月8000元、每年獎學金近100000元，期限達大學四年。
- (六)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甚高，顯示本系學生四年學習成績優異。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平均在6、7成左右，本系畢結業生，中學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幾近100%、小學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則為87.10%，僅有4人尚未通過；98年度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100%。
- (七)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通過成為合格正式教師為數不少，顯示本系學生畢業成績及實習表現亦相當優異。近年來各縣市教師甄試名額相當少，甚至很多縣市掛零，97年度本系畢業生考上合格教師8人，已具優異表現。

### 二、 課程、教學內涵與特色

在特教系四年中，必須修讀全部課程包括：通識課程34學分、院基礎學程21學分、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機構專業與輔助科技）每個學程22學分，至少128學分畢業可取得教師資格（需經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通過）及多種專長。

特教系各科教學，除了強調本科專業之外，也相當注重e化教學、強化外語能力及多元成績評量（如：筆試、操作、參觀、報告、實習、創作等）等。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七)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 三、 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特教系學生生涯的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如下：

#### <第一進路：師資養成>

- 1、養成優質的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2、養成優質的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3、養成優質的國小**普通班**教師。
- 4、結合師培中心教育學程養成優質的**中學**教師。
- 5、結合幼教系輔系學程養成優質的**學前特教**教師。

#### <第二進路：研究人才>

- 1、進入「**特教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助科技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醫學院等。
- 2、進入「**教育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心理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 3、自費出國留學或經公費留考出國留學。

#### <第三進路：多元就業>

- 1、養成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會、基金會、教養院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保人員。
- 2、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事業**人才，如：補教、安親、才藝事業等。
- 3、結合高、普考試，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公職**人員。
- 4、養成優質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 5、其他就業。

### 四、 師資陣容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 11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及助理教授 5 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具有多項特質如下：

- (一)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平均年齡 42 歲，**相當年輕且認真、用心**，堪為學生之表率。
- (二)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 11 人，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留美博士 5 人、國內博士 6 人，特教系整體師資素質優異且齊一。
- (三) 特教系全體教師**專長領域相當多元化**，諸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資訊輔

助、原住民特教等；另聘有多名兼任教授以含蓋相關領域，諸如：人體生理、復健醫學、手語、定向與行動等。

(四) 特教系多數教師具有**豐富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對於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卓有貢獻。

## 五、 組織與場域

特教系的組織健全、相關設施完善，主要學習場域分佈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視聽教育館、弘道樓與體育館等(99學年)。本校預計在100學年9月搬遷至壽豐校區，新教育學院大樓預定於100年8月完工，本系預定遷入一、二樓。

(一) 我們的大學部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簡稱為：「**特教系**」。

(二) 我們的碩士班名稱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簡稱為：「**特教碩士班**」。

(三) 我們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適應的場域，名稱為：「**資源教室**」。

(四) 我們對外輔導中小學特教推展的場域，名稱為：「**特殊教育中心**」。

(五) 我們還有教學、研究與促進特教專業的場域，包括：「**系所辦公室**」、「**大學部教室**」、「**碩士班教室**」、「**研究室**」、「**輔助科技室**」、「**知覺動作訓練室**」等。

## 六、 活動

特教系長年舉辦各項活動繁多，皆由師生通力合辦，頗受歡迎與肯定。藉由多采多姿的活動內容，讓學生從中學習與體驗，豐富大學生活與特教專業歷練。

(一) **學術活動與國際交流：**

1、「**2007 國際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於96年12月6、7日辦理，由國科會補助邀請美國、南非等國大學知名學者參與研討。

2、「**2008 國際音樂治療工作坊**」於97年3月15、16日辦理，邀請德國大學音樂治療講座教授講授及實作。

3、「**2006 發掘優勢、活出自信—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於95年8月3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4、「**2007 一個不能少—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於96年10月26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2008 文化增能(culture empowerment)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預定於97年11月14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6、「**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每年年底辦理之。

7、「**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及「**東台灣特殊教育研討會**」，每年辦理，由本系與台東大學特教系輪辦。

8、「**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於96、97、99連續三年暑期，本系教學碩士班組團參訪大陸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地大學特教系與特教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機構。

9、本系所與「**重慶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學院**」、「**北**

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訂有學術合作。

10、本系所不定期演講、研習活動。

(二) 系所活動：

- 1、特教系導師制：「**班級導師**」與「**家族導師**」並行實施，其中家族導師制分有 6-7 家族，家族由學生直系家族組成，全系教師帶領。
- 2、特教系**社區服務**：服務特教相關學校、機構等，每學期每生至少 12 小時以上，其表現並納入必修科目部分成績。
- 3、**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與展覽**，辦理此項活動在增進學生特教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後競爭力。
- 4、**科學營**：配合資優課程，每年辦理國小學生科學營活動，訓練本系學生教導科學活動。
- 5、**系學會活動**：迎新活動、迎新晚會、特大鍋、天使營、特叫盃、特教傳情、系員大會等。

## 七、未來發展

- (一) 建置並落實本系所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能**多元就業**。
- (二) 特教系在**轉型發展**下，研究、教學與服務的重點，將集中於「**特殊教育學術國際交流**」、「**特教專業社群發展**」、「**輔助科技**」、「**原住民族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適應體育**」等，期能發展本系所特色且永續經營。
- (三) 特教系持續對**花蓮地區**提供特教及**相關服務**，提升地區特殊教育品質。

## 學長姐的話

首先，不管甚麼原因來到這所學校，都先為自己掌聲鼓勵一下吧！因為你即將加入一個溫馨、感人的大家庭，先讓我來個自我介紹，我是第十二屆特教系系學會會長，非常歡迎你來到這裡，在這裡大家可以互相學習及體驗關於特殊教育的一切事物，我們擁有學識豐富的教授群、真誠以待的學長姐，另外還有一系列千年傳統全新感受的特教系系學會所舉辦的精彩活動等著你呢！相信你一定對大學生活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無論是在生活上、課業上、感情上都有經驗十足學長姐可以跟你分享，但是若當你遇到什麼挫折，請用力的發出緊急訊號，學長姐們都有著厚實的肩膀可以讓你依靠喔！

大娟

給親愛的大一新鮮特教人：

很開心你們加入了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第一次踏進了這個陌生的地方，不知道學弟妹們是否感到恐慌？其實只要打開你們的心，放心把自己交給特教系，不斷的充實自己，大學不就是要好好的玩四年，更要學到你們自己想學的東西，找到自己的方向，相信有些人對特教系還不是很了解，但是在特教系的四年內，你們一定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許多的活動、研習、社區服務、實習更是能夠學到很多不只是書本上的實務經驗。

在學習的過程中很容易遇到一些挫折，不過學弟妹們不用擔心，有揪甘心的特教系學長姐隨時待命給你們發問，所以有任何不懂的事情，例如：哪堂課可以學到什麼專業知識？系學會可以提供什麼服務？或是衛生紙要去哪裡買比較便宜？之類的。系上的老師也都很用心，所以有問題也可以跟老師約時間或是 e-mail 給老師向老師請教喔！

最後希望學弟妹們在特教系的四年內能夠好好學習，好好成長，長得像大樹一樣茁壯，成為刻苦耐勞的新世代超人！我們一起好好努力喔！加油！！

G 米

各位學弟妹們，歡迎你們加入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特殊教育學系是個充滿愛的環境，我們用愛與關懷來面對每一位有特殊需求的孩子，但是只有愛與關懷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極高的專業，方能有效地照顧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系上有專業的教授團隊，以及優秀的學長姐們會提供你們在獲取知識上的協助，期許各位學弟妹也可打開你們的心，用心來擁抱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

相信大家對於未來的大學生活一定是感到既期待又惶恐，不管是夜衝、夜唱，又或者是報告海、系上活動，學長姐都希望學弟妹們可以盡情的享受與充實你們的大學生活，當然也要記得顧好身體，別天天爆肝熬夜，四年也許現在聽起來很久，但時間可是很快地就流逝過去，期許各位加入特殊教育學系的學弟妹們，能夠好好把握這四年的時間。

筱凡

##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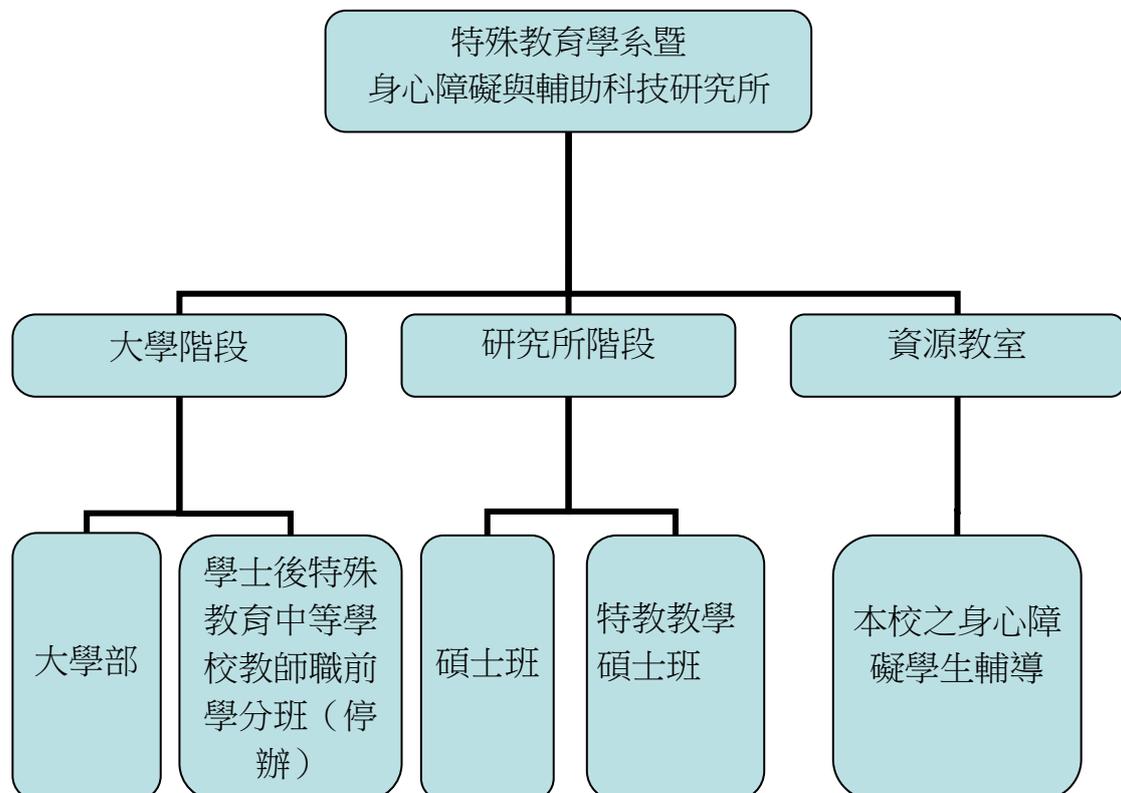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旨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創系主任林坤燦，歷任洪清一主任、廖永堃主任，現任為廖永堃主任。本系畢業生已十屆，培育近 300 位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

民國八十八年成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旨在鼓勵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教師進階在職進修，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實務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特教教學品質，目前已培育特教教學碩士五十餘人。

民國九十年設立「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旨在配合教育部培養中學特教教師政策，培養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中等特殊教育教師。四年中培育近百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現已停辦。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旨在培養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推展國內身心障礙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提昇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本系、所經九十五年度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辦學績效卓著，獲多方肯定。本系所所擔負教學、研究與輔導之責，可匯集組織架構如下：



## 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 11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及助理教授 5 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如下：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校內經歷
教授	林坤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導論.</li> <li>2. 行為改變技術.</li> <li>3. 職業訓練.</li> <li>4. 特殊兒童個案研究</li> </ol>	副校長 教務長 教育學院院長 特教系(中心)主任 多元文化研究所 所長 視聽中心主任
教授	洪清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覺動作訓練</li> <li>2. 情緒障礙</li> <li>3. 智能障礙組教材教法</li> <li>4. 原住民特殊教育</li> <li>5. 生活訓練</li> </ol>	特教系(中心)主任 所長 原住民中心主任
教授	黃榮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殘障福利概論</li> <li>2. 特殊兒童音樂與律動</li> <li>3.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li> <li>4.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ol>	
副教授兼 主任	廖永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li> <li>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3. 資優教育導論</li> <li>4. 視障概論</li> </ol>	特教系(中心)主任
副教授	蔣明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2. 創造力</li> <li>3. 人格發展與輔導</li> <li>4.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li> </ol>	
副教授	施清祥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多媒體</li> <li>2.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li> <li>3.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li> </ol>	
助理教授 兼特教中	鍾莉娟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 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ol>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心主任		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特殊幼兒教育</li> <li>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li> <li>4. 聽覺障礙</li> </ol>	
助理教授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2. 語言發展與矯治</li> <li>3. 特殊教育多媒體製作</li> <li>4. 語言溝通法</li> </ol>	特教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	梁碧明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幼兒教育組哲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2. 自閉症</li> <li>3. 學習障礙</li> </ol>	
助理教授	林玟秀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2. 閱讀障礙</li> <li>3. 偏差行為研究</li> </ol>	學務處特別助理 實習輔導處國民教育輔導組長
助理教授	王淑惠	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li> <li>2. 認知心理學</li> <li>3. 神經心理學</li> </ol>	教務處特別助理 師培中心組長

#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 壹、校通識學程：

通識教育學程設置之目的是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由人，讓學生活在自由多元之民主社會中，能以一個有主體性的人，平等地與其他自由公民互相對待，而活出有尊嚴與幸福的人生。這與本院期許學生能以自由人之身分與素養扮演其各類角色，且進而成為領導者之教育理想是相一致的，故對同學們選修通識教育學程科目這件事，我們是相當關心的，盼你們在眾多之科目中，能真正選出陶冶你們自由心靈有幫助的科目。同時你們的專業也與教人與助人成長有關，故對與孕育自己成為教育家學養有關的科目，也應一併列入考量。簡言之，這裡提供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兩個基準供參考，一是優先選修與陶冶自己成為自由人有關的科目，二是優先選修與培養自己成為專業人有關的科目。（至於兩個基準詳細之內涵，將另說明）

## 貳、院基礎學程

### 一、院之目標

1.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分析力的教育理想者。
2.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綜合力的教育計畫者。
3.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執行力的教育實踐者。

### 二、規劃理念

院基礎課程規劃之基本方向，是希望無論想成為教師者或不想成為教師者皆可適用，故首先是以「皆為人」做為共同的思考起點，而人要幸福，身體之健康是最起碼的需求，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身體健康者之課程；其次人也有精神之需求，特別是探索真理慾望的滿足，更是處大學階段年輕人之渴慕，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思想探索之課程。再者，人也必會在適當時期找個職業角色者作為發揮其潛能的切入點，目前學生們是暫時擇定了教育工作者作為職業之敲門磚，在這個職業中，所服務的對象是人，為讓以後做得更專業，故也需有關掌握個體的知識；同時這個職業也是在某種制度處境中運作，若想工作順利，也需有關掌握環境的知識，所以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有效教育者之課程。而所謂有效教育者，並不侷限於當中小學或幼稚園老師，其實各個場域都需要有效教育者，在家中，如扮演父母，在其他非教育之職場，如扮演訓練師或助人者，皆需要有關人的知識或社會環境的知識。故在規劃院之基礎課程時將儘量顧及此較廣之共通性適用範圍，同時學生若有志於成為教師，也要參加教師檢定，故在院之基礎學程中，其課程安排也需相當程度顧及此期許，才不會脫離現實太遠，而失去其動力感與實際性。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 花師教育學院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跨領域學程	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26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教學科技學程		24	
	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22	
	教育與多元發展英文學程(全英語教學)		21	
	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2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美崙校區)	課程設計與教學科技學程	22	課程系 核心學程 27	
	潛能開發學程	22		
	文化與科學學程	2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美崙校區)	文教事業經營學程	22	教育行政系 核心學程 27	
	行政研究專業學程	22		
	行政人員專業學程	22		
特殊教育學系 (美崙校區)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22	特教系 核心學程 27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22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22		
體育與運動 (美崙校區)	運動科學學程	23	體育系 核心學程 26	
	運動教育學程	23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程	23		
幼兒教育學系 (美崙校區)	幼兒師資培育學程	23	幼教系 核心學程 26	
	幼兒藝術創意學程	23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學程	23		
			21	

#### 四、修業規定

1. 院基礎學程共 21 學分，原則上排在一、二年級上課：

開課學期	科 目
一上	教育心理學 (2)、與健康與體育 (2)
一下	發展心理學 (2)、教育行政 (2)，教育經典研讀 I (2)
二上	特殊兒童與教育 (3)，教育社會學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教育哲學 (2)

2. 院基礎課程中的教育經典研讀 I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特殊兒童與教育 (3) 及教育哲學 (2) 等 4 科 9 學分，可抵通識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之學分。

3. 基礎學程科目之授課老師成為社群，共同研究該科之上課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參、院共同學程：

##### 一、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專供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甄選始能進入師培專班，且另由師培中心開設相關的國小教育學程。

2. 本學程必修 18 分，選修 8 學分，總計 26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習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二選一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一	2	2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二選一	2	2	
	音樂	Music	一	2	2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必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4	4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六 選 二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2	2	

## 二、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旨在培養學生的領導統御能力，成為各種組織之領導人才，以促進組織和諧、提昇組織運作的績效。
2. 本學程必修24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習	學分	時數	備註
情緒涵養	Emotional Cultivation	必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必	2	2	
創造力訓練	Creativity Training	必	2	2	
自信心與同理心訓練	Training on Self-Confidence and Empathy	必	2	2	
領導力訓練	Training on Leadership	必	2	2	
企畫力訓練	Training on Planning Skills	必	2	2	
議事與協商訓練	Training on Skills in Directing Meetings and Negotiations	必	2	2	
領導學與決策原理	Leadership and Principles of Decision Making	必	2	2	
組織行為與組織變革	Organization Behaviors and Organization Changes	必	2	2	
團體動力學	Group Dynamics	必	2	2	
學習型組織	Learning Organization	必	2	2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必	2	2	

# 壹、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理念

特教系向來秉持的辦學理念與願景為「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此句話所引申的深度意涵如下：

(一)「人文」：即為人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命」、「自由」、「愛」。

1、**生命**：「在世存有」的體認與實踐，人生而有之的能力，係一入世既已決定，無論存有多寡，皆應充分實踐其生命價值。

2、**自由**：「自主意識」的展現與抉擇，人生而有之的差異，亦一入世既已存在，無論個別超凡，皆應自主實現；面臨抉擇而後自主決定，為決定的優劣後果，承擔負責而無悔。

3、**愛**：是一種「教育愛」、「社會型的愛」、「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此種「愛」仍需有另一種特質「聖」，似宗教家神聖的堅持。

(二)「科技」：科技時代瞬息萬變，惟有適應變遷之「珍視」、「選擇」、「行動」。

1、**科技的未來衝擊**：提升適應變遷能力，對可見未來、即將來臨之科技變遷，反應靈敏。

2、**未來衝擊的因應**：為將來不可知的挑戰作預備，即對可預測的未來進行「價值澄清」，經歷價值選擇與行動過程。

3、**價值澄清過程**：

(1) **珍視**：評價與珍惜、公開肯定。

(2) **選擇**：選擇可行方式、考慮結果後的選擇、自由選擇。

(3) **行動**：付諸行動，有模式、重複和一致的行動。

(三)「兼融」：科技要發展惟不能漫無節制，人文要維護惟不能一成不變。

(四)「優質」：「精緻」與「卓越」，永續追求「較好」過程，相似社會點滴工程，逐步營造優質。

(五)「特教人」：養成優良特教教師、優良特教研究人才、優良輔助科技人才、優良特教相關產業人才等。

因應新東華大學「學程化課程」發展，可能將特教系課程組成調整為：**通識課程、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三) 關注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六)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七)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合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中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 2.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中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
- 3.致力於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領域之科際整合，以加強及涵養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課程深度內涵。本系另開課規劃系選修課程，如：復健醫學概論、身心障礙福利概論、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等。
- 4.結合台灣東部本土特色進行開課規劃，如：原住民特殊兒童教育、原住民資優教育等，深化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
- 5.結合輔助科技運用、強化e化學習及電腦輔助教學等進行課程規劃，以符應現代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潮流，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開課規劃，如：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等。
- 6.增進本系畢業生競爭力，本系另開創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相關產業之就業課程，如：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實習等，營造本系畢業生多元出路。

##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修業規定

- 1.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2.每學期下限9學分，無上限。
- 3.至少128學分畢業。
- 4.詳見本系核心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等之修業規定。

## 貳、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 一、規劃理念：

本系核心課程架構配合本系教師專長及就業市場需求，故課程的主要理念與願景為：

#### (一) 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願景植基於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生命、自由、愛；珍惜、選擇、行動。

#### (二) 多元徑路之發展：

本學系除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外，並根據學生的生涯需求，提供一般國小教師、機構教保人員及其他就業等，在核心課程中具有多元課群之架構。因此，在課程架構規劃上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學系在創系之初，所設立的发展目標如下：

- 1.培養特殊教育人才：本學系主要培育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2.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特殊兒童及偏遠地區早期介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制、輔助科技及其他特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 3.配合地區性特殊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與本校的特殊教育中心合作，輔導花蓮縣特殊教育

學校(班)及相關機構、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工作及特教老師、相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 4.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與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相關機構、家長協會合作，共同提升特殊兒童教學與服務品質。

## 二、學科架構：

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7學分，完成本學程。

- (一)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27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

- (二)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

(1) 院基礎學程（8 學分）：健康與體育（2 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2 學分）：教學媒體與操作（2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同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 學分）（院基礎學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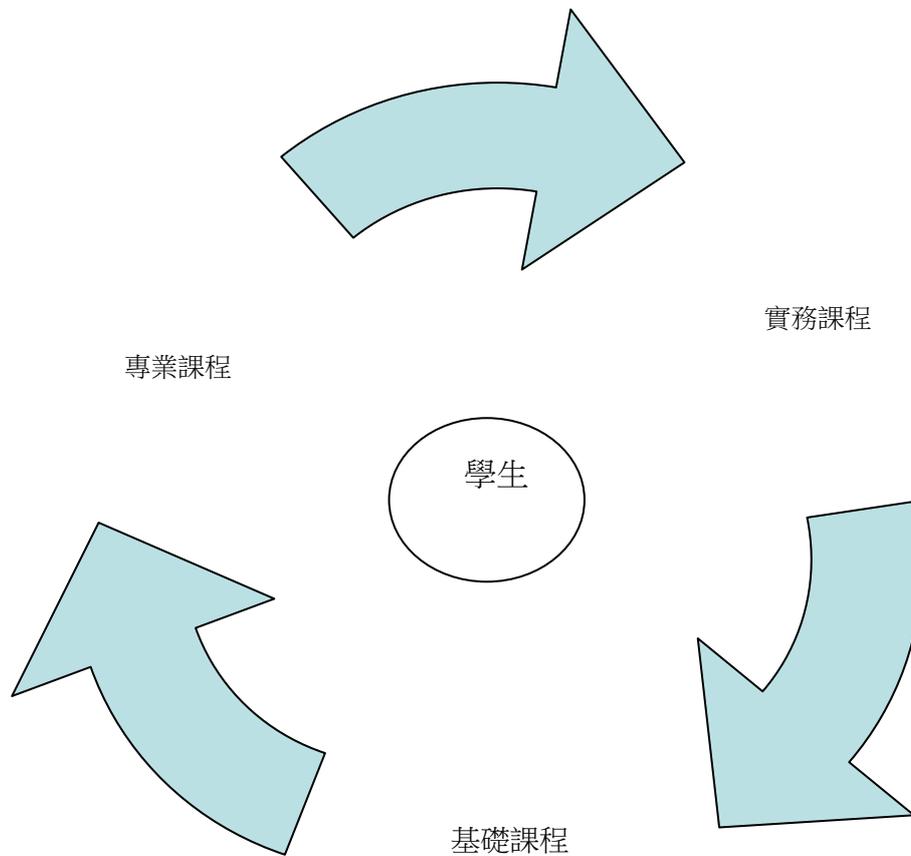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類專業課程（共 20 學分）：

(1) 本系核心學程（10 學分）：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學分）、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學習障礙（2 學分）。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6 學分）：語言發展與矯治（2 學分）、智能障礙（2 學分）、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2 學分）。

(3) 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4 學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 (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之課程與學分如下：



圖一、特教系核心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3	4	二下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2	二上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二上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三下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ing Systems	2	2	三上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2	2	一上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二下	選修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一下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上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rends and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Sexu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	四上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一下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Perceptual Training	2	2	二上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一下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Psychometrics	2	2	一上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2	2	三上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一上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二下	

# 參、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3 選 1)

##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為培育本系資優教育師資而準備之學程，另外，為強化資優教師創造教學能力，增加創造力相關科目。

#### (一) 符合教育部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身心障礙類相同），尚須修得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而此 20 學分可包括核心課程之「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及「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其科目組成如下：

1. 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必修科目中「資優教育概論」與「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合計 6 學分）屬於必定選擇之科目。另外列出 9 個必選科目從中，由同學選擇 3 個科目為必修的 6 學分，合計為 12 個學分。

3. 至於選修科目則自教育部所列各科目中選修 4 個科目即可。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除將「資優教育概論」提列本系核心學程科目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中。

#### (二) 強化創造力培養與創意教學能力增進

由於創造力是智能的一環，創造才能是資優教育的一類，加上創新是資優學生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因此，本學程除滿足培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資格外，亦希望提昇師培學生自身之創造力，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應具備能力。此外，以期藉由創造才能提昇，增進準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技巧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二、學科架構：

####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二上	必選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下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of Supervis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minority	2	2	四下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上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下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一下	選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 in Gifted Education	2	2	三上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科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of the Art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二下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一下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2	2	二下	
	資優教育模式	Teaching Models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二下	
	兒童創意與發明	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for the Children	2	2	二下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Creative Teaching and Practice	2	2	二下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創造性肢體活動	Creative Dramatization	2	2	一上	
	創意體驗教育	Creativ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2	2	一下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Case Analysis on Creative Persons	2	2	三上	
	創意領導與管理	Creativ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	2	四下	

### 三、修課規定

- 1.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規定。其中必選除資優教材教法外，其餘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探討論題等科目，合計必選 16 學分。
- 2.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依據第 1 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3.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 (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與 98 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為培育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保育人員職前訓練之學程。

#### (一)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尚須修習身心障礙類 20 學分。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本學程將「語言發展與矯治」、「智能障礙」、「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列入本學程科目之必選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之選修。

#### (二) 輔助科技為主之科目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逐年攀升，單靠人力的協助已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輔助科技主要是協助特殊需求者能在學習、工作、生活與社區運用上獨立自主，而在食衣住行上不需透過人力的協助，進而獲得自尊心與自信心。本系依據國內外輔助科技之發展趨勢共規劃九門科目（其中「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已列入必選）來培育輔

助科技高階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 4 學分。

### (三) 機構與重度障礙之科目

由於國內機構經過了七次的全國評鑑，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各教養機構對專業的要求也愈趨嚴謹。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特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來因應時代的需求。雖然特教系畢業之學生已具機構教保員資格，但為了加強本系學生之競爭力，以及機構中所收養之院生大都是重度與多重障礙別為多，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也將其亦納。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智能障礙」已列入必修）來培育機構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3 科六學分。

### (四) 其它選修之科目

由於機構中大多以重度與多重障礙別為多數，院生也會伴隨有溝通障礙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將溝通障礙相關科目納入參考。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語言發展與矯治」已列入必修）來做為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人才之加強課程。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四學分。

二、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輔助科技與機構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b>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2	2	一上	必選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教學媒體與操作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下	
<b>輔助科技部分（以下至少選二門）</b>						
	輔助科技評量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二上	選修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下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2	2	三上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2	2	三下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Visual Aids	2	2	三下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	2	四上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2	2	四下	
<b>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 (以下至少選三門)</b>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2	2	一下	選修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Nutrition and Medical Car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Vocational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Needs	2	2	一上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Daily Aare and Safety Manage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Institutionalized Care management	2	2	四上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Institutionalized Care Practicum	2	2	四下	
<b>其他選修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b>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一下	選修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2	2	二上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Exceptional Children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二上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Children	2	2	一下	
	溝通障礙訓練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Therapy Model	2	2	二下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三上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三下	

###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輔助科技部分、機構與重度障礙、其它選修科目四大部分。其中必選為6學分分為三學期選修，此部分為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輔助科技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2個科目4學分；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3個科目6學分；而其它選修部分主要為溝通障礙與機構專業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2個科目4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它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 (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的教學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了解各類特殊學生，學習的重點包含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及如何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經營等皆為學習的重點。其中學習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已列在系必修。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本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或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以儲備更多元的學識涵養及教學能力。

##### 二、學科架構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專業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2	2	二上	必選
	自閉症	Autism	2	2	二上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二上	選修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數學學習障礙	Ma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二下	
	自閉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三上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2	2	二下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四上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Mult	2	2	四下	
	全方位課程設計	Universal Curriculum Design	2	2	四上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上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四上	

### 三、修課規定

- 1.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其中必選合計8學分。
- 2.本學程選修科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必選科目。
- 3.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肆、本校通識課程

### 一、99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

類 別	領 域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教育	12	含本國語文 3 學分、英文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 3 學分
	體育	4	大一及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軍訓	1	選修
通識課程	人文與藝術	9	
	社會科學	9	
	數理及科技	9	
抵免課程	各院院基礎學程	9	
合計修讀學分數		34	原為 43 學分，各院基礎學程可抵免 9 學分

### 二、通識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 1、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 學分與體育 4 學分。
- 2、各領域學分數  
語文教育領域：1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9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9 學分  
數理及科技領域：9 學分
- 3、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修習 6 學分。語文教育領域 12 學分中，大一學生英語類課程必修 6 學分，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課程，英文系需修習「英語聽講高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課；本國語文類課程必修 3 學分，中文系須修習「中文語文能力」，其他系所學生修習「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
- 4、英語類課程類別與分級：  
本校新生入學時依據大學學測或指考之英文成績，由低至高分為第一、二、三、四級，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所屬學系應修英語課程外，須通過英檢測驗(以語言中心頒佈之施行辦法為主)或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三級，方符合「英語能力」之畢業標準。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如下：①. 第一、二、三級之學生，需修三種英文課程：「英文線上學習」(一)或(二) 1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3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與「英文溝通」應順序修習，不得跳級(能提出具體英文能力證明者，不在此限)。②. 第四

級之學生，可修「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之課程，以符合「需修畢英文必修 6 學分」之畢業標準規定。以上方式不適用於英美語文學系學生。

5、語文領域之「英文級別類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以大一入學時分配之級別為準），但超修之學分數，可合計在畢業總學分數中。

6、學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修習體育(一)與體育(二)，於第二學年修習體育(三)與體育(四)。

7、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

8、跨領域之課程，學生可擇一領域計入通識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放系統由學生自行上傳。

9、學生修習各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得抵免通識課程。各院基礎學(課)程最多採計通識課程 9 學分，且各領域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各院可抵免通識學分之院基礎課程如下：

#### (1)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現代漢語概論」、「當代英語與文化(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下)」、「歷史英文」、「文字學(上)」、「文字學(下)」、「語言學概論」、「閩南語音標運用」

人文與藝術：「文學概論(一)」、「文學概論(二)」、「文學作品讀法(上)」、「歷史與歷史學者」、「文學概論(上)」、「文學概論(下)」、「書法」、「西洋文學概論(上)」、「西洋文學概論(下)」、「鄉土文化概論」、「哲學概論」、「臺灣傳統戲曲」、「臺灣現代文選(一)」、「臺灣現代文選(二)」、「臺灣流行文化」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休閒學概論」、「休閒教育」、「歷史人類學」、「政治學」、「法學緒論」、「社會學」、「族群地域與文化」、「社會學(一)」、「政治學(一)」、「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全球化與城鄉發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運動生理學」、「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

#### (2)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商用英文」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會計學原理(一)」、「管理學」、「商事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管理數學」、「統計學(一)」、「計算機概論」

#### (3)理工學院

數理與科技：「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普通化學實驗(二)」、「生物學(一)」、「生物學(二)」、「生物學實驗(一)」、「線性代

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數學導論」、「程式設計(一)」、「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計算機概論」

(4)原住民學院

語文教育：「基礎族語(上)」、「基礎族語(下)」

人文與藝術：「人文學導論」、「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

社會科學：「社會科學導論」、「基礎研究方法」、「台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5)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教育經典研讀 I. II」、「教育經典研讀 III. IV」、「教育哲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6)藝術學院：

人文與藝術：「藝術概論」、「藝術欣賞」、「台灣藝術史」

10、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

11、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通識教育學分計算。課程及領域別，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12、畢業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一年級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語文教育	人文與藝術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AA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AB 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 AS 法語(一)AC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AB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AC 日語(一)AG 中文語文能力 AC	東臺灣的歷史與文化 哲學入門 AA 哲學入門 AB 宗教名著選讀 中國飲食文化史 台灣電影史 AA 士班 台灣電影史 AB 科 表演藝術概論 書法藝術與創作 東方傳統音樂賞析 童詩與生活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中國歷史人物評析 AA 中國歷史人物評析 AB 陶藝 英文兒童文學選讀 AA 英文兒童文學選讀 AB 中國神話 文學經典 哲學與人生 AB 基督教概論 AB 基督教概論 AC 素描(一) 生死學 古典小說名著選讀 古典音樂入門 AC 詩與人生 AB
社會科學	數理及科技
社會科學概論 性教育 法學概要 心理學導論	昆蟲探秘 健康管理與照護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AA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AB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AB 化學世界(一)AB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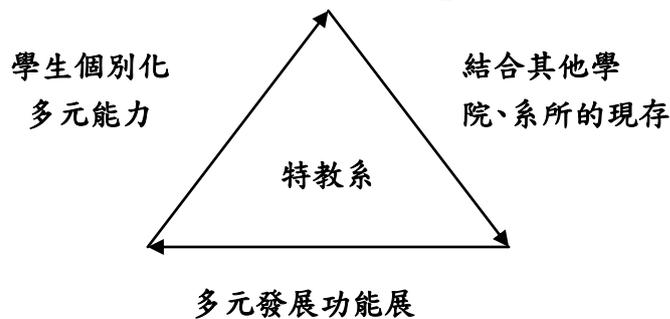
## 伍、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一) 特教系可結合新大學其他學院、系所及學程等，規劃並轉型發展成綜合大學的教育學院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進路與輔導計畫，開創未來畢業後的多元出路。

(二) 特教系廣集學生多元發展的軟硬體設施、人力及物力資源等，建構學生多元發展的有利學習環境，再建置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計畫及落實，有效支援學生的多元試探及多元發展。

(三) 多元發展理論建構工作：

特教系學生試探及評定自身之「個別化多元能力」，再置於亟需轉型與其他學院、系所結合朝向多元發展之現存教育學院各系所「特有環境」中，經固定期間（二至四年）的自身努力與改善發展，期能展現本系學生「多元發展」功能之目的。



(四) 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與輔導

特教系學生生涯的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如下：

### <第一進路：師資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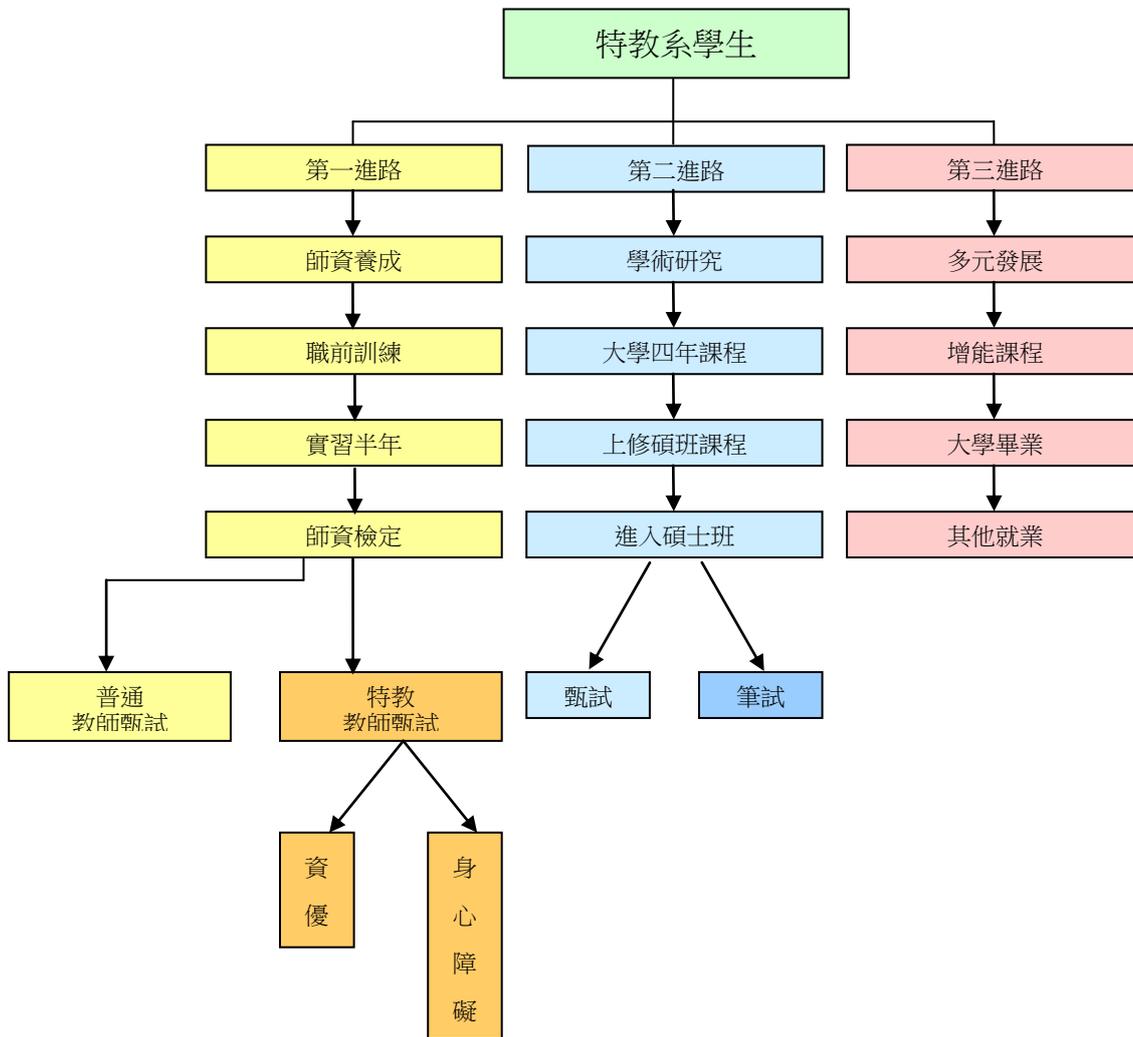
- 6、養成優質的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7、養成優質的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8、養成優質的國小普通班教師。
- 9、結合師培中心教育學程養成優質的中學教師。
- 10、結合幼教系輔系學程養成優質的學前特教教師。

### <第二進路：研究人才>

- 4、進入「特教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助科技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醫學院等。
- 5、進入「教育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心理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 6、自費出國留學或經公費留考出國留學。

### <第三進路：多元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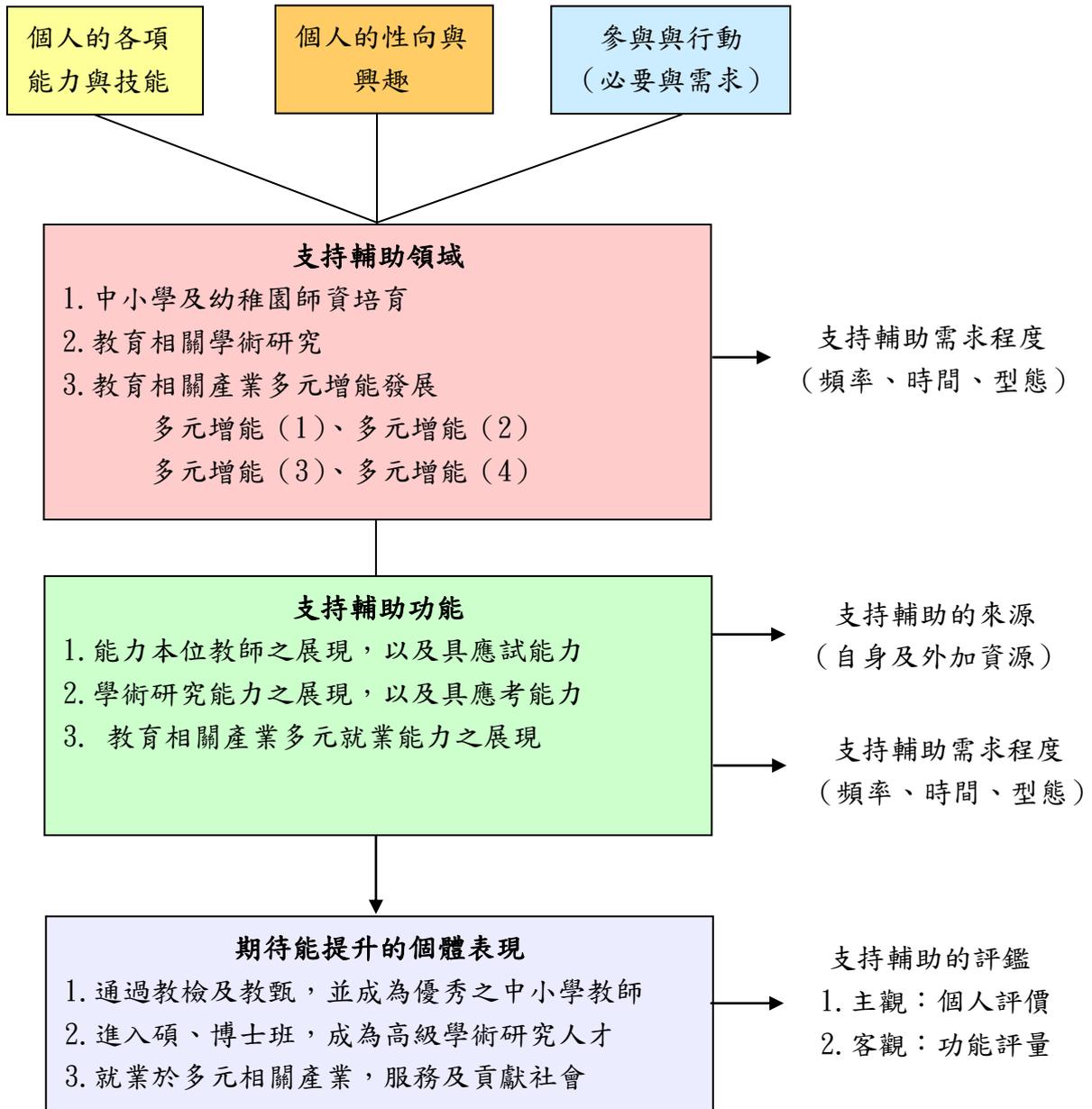
- 6、養成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會、基金會、教養院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保人員。
- 7、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事業人才，如：補教、安親、才藝事業等。
- 8、結合高、普考試，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公職人員。
- 9、養成優質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其他就業。



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圖

(五) 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1、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模式



2、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ISP）的設計與研擬

(1) 個別基本資料及診斷分析：

- 1.個人的各項能力與技能（來源、優勢、劣勢）
- 2.個人的性向與興趣（來源、優勢、劣勢）
- 3.個人的參與與行動（環境中的必要與需求）

(2)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ISP）的研擬：

步驟一：確定適切的支持輔助領域（擇一）

- 1.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
- 2.教育相關學術研究
- 3.教育相關產業多元發展：

多元增能 (1)、多元增能 (2)

多元增能 (3)、多元增能 (4)

步驟二：確認擇取領域的重要支持輔助活動

(考量個人的知能、性向、興趣、偏好、參與情形、支持輔助來源  
與支持輔助功能等)

步驟三：評量各項支持輔助的需求程度

(考量支持輔助的頻率、時間、型態)

步驟四：撰寫個別化支持輔助計畫反映個別需求

(3)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評鑑與期待表現：

1. 支持輔助的評鑑：

(1) 主觀：個人評價

(2) 客觀：功能評量

2. 期待表現：

(1) 成為優秀國小教師。

(2) 成為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3) 就業於多元相關產業。

(六) 特教系結合其他學院、系所發展多元發展與增能學程：

(1) 跨院系所輔修學程：

修讀本校各跨院、系所輔修學程、或本院跨系修習輔修學程、或在本系再加修輔修學程等方式施行之，依個別學生需求累積修習具備第二專長。

(2) 特教系輔修學程實施，仍需搭配「跨系學分課程」、「證照課程」、「檢定證照」、「研習」、「講演、活動等各種學習，以滿足本系個別學生多元發展之所需。

#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 壹、個別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方案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生涯發展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個別知能描述：含英(外)語、資訊科學、專題(中文)寫作、教育知能、特殊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體育、藝能、其他技能等
一、外語程度：含英語及其他外國語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二、資訊科學及電腦應用：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三、專題及中文寫作：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四、一般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五、特殊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六、社會及自然科學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七、體育、藝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八、其他技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別興趣與偏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人參與與付諸行動：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初步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 貳、多元發展與個別選擇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期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b>多元發展選擇：(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b>多元發展之一：</b> <b>國小教師(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b>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b>多元發展之二：</b>	
<b>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b>	
個人優勢	檢證
1.知能方面：	
2.興趣偏好方面：	
3.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b>多元發展之三：</b>	
<b>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b>	
個人優勢	檢證
1.知能方面：	
2.興趣偏好方面：	
3.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b>多元發展之四：</b> <b>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b> <b>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b>	
個人優勢	檢證
1.知能方面：  2.興趣偏好方面：  3.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b>多元發展之五：</b> <b>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b>	
個人優勢	檢證
1.知能方面：  2.興趣偏好方面：  3.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b>多元發展選擇：</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b>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b>	

參、多元發展個別化支持輔助剖析表

多元發展 個別化支持輔助 領域及功能	個別化支持輔助活動	支持輔助強度			提供者 自給或外加
		頻率	時間	型態	
<b>國小教師</b> (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	1.學分課程：  2.證照課程：  3.檢定證照：  4.研習、演講：  5.活動：  6.其他：				
<b>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b> (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1.學分課程：  2.證照課程：  3.檢定證照：  4.研習、演講：  5.活動：  6.其他：				

<b>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b>	1.學分課程：  2.證照課程：  3.檢定證照：  4.研習、演講：  5.活動：  6.其他：				
<b>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b> (機構實務工 作，含保育、 輔導、社工 等；機構教保 人員具專技高 考證照；機構 早期療育人員 具專技高考證 照)	1.學分課程：  2.證照課程：  3.檢定證照：  4.研習、演講：  5.活動：  6.其他：				

<p>特殊教育相關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p>	<p>1.學分課程：</p> <p>2.證照課程：</p> <p>3.檢定證照：</p> <p>4.研習、演講：</p> <p>5.活動：</p> <p>6.其他：</p>				
<p>多元發展選擇</p>	<p>提升個體表現</p>	<p>主觀：個人評價</p>	<p>客觀：功能評量</p>		
<p>國小教師</p> <p>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p> <p>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p> <p>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p> <p>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p>					
<p>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評語及簽署：</p>					

## 附錄二、本系社區服務辦法

87.09.0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8.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 一、增進本系同學對於社區服務工作之認識
- 二、協助殘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提供必要志工服務
- 三、體認弱勢族群，培養將心比心的關懷胸襟

### 貳、辦法

特教系每位同學須於課餘時間，每學期至少有十二小時以上，進行校內或社區服務工作，服務內容如下：

#### 一、校內部分—

1. 特殊教育圖書或測驗整理工作
2. 特教活動或研習會庶務協助
3. 擔任教師助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研究

#### 二、校外部份—

1. 擔任殘障教養機構志工
2. 協助指導學校或機構特殊兒童
3. 從事與特殊教育有關團體之各種服務

### 參、社區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與對象均需由本系認可，並以下列範圍為主：

- 一、校內：已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為主，並經系或中心辦公室公告為原則
- 二、校外：(須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服務計劃書，並得邀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1. 花蓮縣各特殊學校(班)
  2. 花蓮縣各類殘障教養院
  3. 醫療院所特殊兒童指導部門
  4. 社會福利機構或扶助弱勢族群團體

### 肆、評量與獎勵

為增進社區服務效果並加強服務品質，並結合理論與實務，訂定本項規定：

- 一、學生入學後發給社區服務榮譽卡，作為從事服務工作登載憑證
- 二、結合課程需求與目標，服務工作成績佔學期部份課程成績若干百分比，服務時數高低與實際服務品質為評量重點，並得受各任課或指導教師指導
- 三、四年服務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由本系發給社區服務榮譽證明，於畢業時由系主任授與
- 四、本系可視同學服務情形於每學年末或畢業時，頒給服務最佳或時數最高之同學獎狀

## 伍、其他

- 一、每學期服務地點、方式與時數，由各班導師及系辦公室督導；並與部份課程結合，由任課教師指導進行
- 二、本系社區服務表現良好，並檢具成果報告書者，可由系辦公室簽請登記本校優良事蹟之登錄
- 三、本項辦法經系務會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09.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因故需要幫助的大學部學生，本系教師特設置自費之學生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來源

由本系募款。

### 三、實施方式

#### (一)獎學金的實施

##### 1. 獎助名額及獎金金額

每學年每班參名，第一名貳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整。

##### 2. 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達下列標準者：

- (1)修習學分數達學則規定。
- (2)該學年總成績平均為班級前三名。
- (3)無任一科不及格。
- (4)操性成績達甲等以上者。

##### 3. 發給辦法

由系務會議審核後發給。

##### 4. 發給時間

每年九月至十月間

#### (二)助學金的實施

##### 1. 助學金名額

視實際需要，依系務會議決定。

##### 2. 申請資格

凡學生個人遭遇重大事故或家庭困難等，根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需助學金支持其就學者。

##### 3. 申請辦法

- (1)填寫申請表乙份。
- (2)導師推薦書乙份。
- (3)學生自提說明書乙份，另需附相關證明。

##### 4. 申請時間

依實際需要，得隨時接受申請。

#### 5. 評定辦法

依申請辦法提出申請之學生，經系務會議評定其是否接受獎助。

#### 四、獎助學金頒發

接受獎助之學生及獎助金額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由本系公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是依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訂定。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本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四學期結束後依本辦法，向本所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本所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總成績排名全班前 50%或具專題研究成果經所務會議認定優異者。

由各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但所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可另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第八條 預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

錄取名額視當學期情況核定之，得以不足額錄取。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			
資 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承辦人員簽章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主管簽章	

說明：一、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四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甄試方式為書面審查，審查繳交資料為：

1、本申請表；2、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10%)；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40%)；4、推薦函乙封(10%)；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相關著作、獲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認證等)(40%)。

## 附錄五、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92.02.2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為規範借用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工具，及修習本項測驗之證書授予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二、本項測驗工具借用規定如下：
  - (一)借用對象為本校目前修習有關測驗評量課程；已修習測驗評量課程，因其他課程需要或學生自行施測練習等，亦在借用範圍，惟均需授課教師簽具借用申請表，並經本系測驗借用管理單位同意。
  - (二)為保障授課需要，借用優先次序以學期中本系課程上課需要為最優先。
- 三、有關測驗出借程序與管理，應符本系相關規定。對於測驗工具管理規範如下：
  - (一)測驗借出後，使用者應本測驗人員工作倫理與信條，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應遵守借用規定，於使用期限前歸還。
  - (二)測驗如有遺失或毀損者(非正常使用下之毀壞)，應依規定賠償：整箱遺失者，除依定價賠償外，得由本系通知授課教師，酌以懲處；分測驗配件遺失者，每件賠償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凡有測驗遺失或不正常毀損者，本系得酌量不再借給本項測驗。
- 四、為維持評量品質與正確使用本項測驗，對於曾修習本項測驗之使用與解釋課程者，得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
- 五、本系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分為二級，頒給證書之規範如下：
  - (一)第二級：凡曾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或相關測驗評量課程成績及格，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練習施測次數達到十次以上且施測內容與過程均正確者，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以資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正確使用能力。
  - (二)第一級：已取得上述施測證書，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施測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並進行十份個案分析解釋報告，且內容適當與正確無誤，再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與分析解釋證書」，以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分析解釋能力。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三學年度申請者 請勾選右欄	第一學年是否曾申請獲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註冊手續(含網路註冊)	電話 日： 手機：
<b>第一學年度申請(註冊組填寫)</b>			
碩士生		博士生	
註冊組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 名/全班共 名 = % (原學士班學號： )		請勾選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原碩士班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領取資格，原因：	
<b>第二學年度申請(註冊組填寫)</b>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註冊組核章	
<b>第三學年度申請(限博士生)(註冊組填寫)</b>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註冊組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b>說明</b>	<p>一、依據本校「<b>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b>」辦理。</p> <p>二、獎助對象：(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2) 博士生：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p> <p>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p> <p>四、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p> <p>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p> <p>六、辦理流程：註冊組查成績→所屬系所審查→院長核准→學務處核准。</p> <p>七、經學務處核准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課程結束前公告週知。</p>		

##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98.09.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學術研究、砥礪學行、聯絡情誼、促進互助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內。
-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二、各項本會活動均有優先參加權。  
三、其他新增有關會員之福利。
-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宣揚本會之宗旨。  
二、提升本系榮譽。  
三、遵守本會各項規章。  
四、服從本會各項決議。  
五、繳交會費：一年級：壹仟元整；二年級：柒佰元整；  
三年級：肆佰元整；四年級：叁佰元整。
- 第七條 本會系員大會目的為增進會員之情感，議決本會策劃之年度活動計畫、經費稽核及各項臨時動議。
- 第八條 本會系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召開兩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半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大會開會時需達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成立大會。必要時，經正副會長兩位以上決議，或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效力同會員大會。重要提案須經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使得成立。
- 第九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之。
-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與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辦法。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  
三、決議其他重大議題。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推動本會各項會務。  
二、其他有關本會會長應盡之職責。
-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副會長兩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各項會務。  
二、會長因故未能或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暫代行其職權。

三、其他有關本會副會長應盡之職責。

四、監督活動部與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產生方式：每組候選人大三會長一人、大三大二副會長各一人，共三人，所有會員均可搭擋登記參選。經由全體會員票選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下設有活動、內政兩大部門，其內各幹部均由會員擔任之。其各職位職權分配如下：

一、活動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活動股

負責系上各項康樂活動之籌劃

（2）體育股：

1. 負責系上各項體育活動之籌劃

2. 綜合各系隊之管理，各系隊隊長為體育部當然部員。

3. 對外代表東華特教參加大型比賽之總領隊

（3）美宣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海報宣傳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佈

（4）服務股

1. 負責系上社區服務接洽及管理

二、內政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文書股

1. 負責系上文檔整理、會議紀錄

（2）總務股

1. 負責系上系費使用管理

2. 負責系上財務報表說明

（3）事務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地組借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器材組借

（4）資訊股

1. 本會之網站管理

2. 各項活動影像紀錄及管理

（5）公關股

1. 管理及保養物理系學會系之所有器財資源

2. 負責所有器材之租借手續，並統計器材使用率以達最佳使用效率。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本系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指導本會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由會長聘請若干顧問指導。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會費徵收、自由樂捐、各項補助、外界贊助等。

第十八條 經費使用：由本會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接受會員大會監督查核。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於轉系、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提交系務會議查核，其修修正時亦同。

## 本系系學會年度例行性活動

分區迎新活動	迎接從每個地區加入特教大家庭的學弟妹。
迎新晚會	讓學弟妹認識彼此的晚會活動。
天使營	與特教小朋友結識的第一個營隊。
宿營	上山下海，一起過夜的親密時刻。
啦啦隊	全班跳啦啦隊，讓默契百分百。
特大鍋	全系總動員，大家一起吃火鍋 註：特大鍋是因為 SARS 那年無法共同公開集會，因此那年畢業的學長姊們就在系館門口一起畢業、一起吃火鍋。
特叫盃	美聲王該出來了吧!大家~一起 high 吧!
特大盃	各種球類競賽，開始組隊囉。
特教傳情	把你的愛傳出去吧!傳個小點心讓你甜蜜蜜。
系員大會	期中期末各一次的系員大會，大家一起來檢討和分享。
送舊晚會	大四學長姐的畢業晚會，可不要錯過了。
*社區服務	每星期的社區服務，讓你更接近並了解特教小朋友喔!
*研習	系上會不定時舉辦各種研習，讓你的學習滿載而歸。